

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四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專員一人、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五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生效。